ICS 67.140.10
X55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931.1—2014
代替 DB61/T 340-2004

绞股蓝产地环境条件

2014-10-09 发布　　2014-10-14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DB61/T 931-2014第1部分。
本标准代替DB61/T 340-2004。与DB61/T 340-2004主要变化如下：
——对 DB61/T 340-2004 标准名称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平利县茶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平利县茶业局、平利县绞股蓝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平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家振、李堂友、孙一军、陈显耀、付明、黄琴、周晓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61/T 340-2004。

绞股蓝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绞股蓝产地环境要求、试验方法及检测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绞股蓝产地选择和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20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epv ISO 5666-1—5666-3：1983）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nep ISO/DP 8288）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nep ISO 6595:1982）

GB/T 8170 数据修约规则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6 农田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1104-2006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SL 327.3-2005 水质 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3 要求

3.1 产地要求

3.1.1 绞股蓝产地应选择不受污染源影响或污染物含量限制在允许范围之内，生态环境良好的农业生产区域。

3.1.2 不宜用前茬为烤烟、大蒜、蓖麻等作物的地块。

3.2 环境条件

3.2.1 灌溉水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氯化物/(mg/L)	≤	350
氰化物/(mg/L)	≤	0.5
氟化物/(mg/L)	≤	2.0（一般地区）3.0（高氟区）
总汞/(mg/L)	≤	0.001
砷/(mg/L)	≤	0.05
铅/(mg/L)	≤	0.2
镉/(mg/L)	≤	0.2
铬（六价）/(mg/L)	≤	0.2
PH 值		5.5～7.5

3.2.2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日平均	I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³)	≤	0.3	-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	≤	0.15	0.5
二氧化氮（标准状态）	≤	0.1	0.15
氟化物滤脱法/(ug/(dm2.d))	≤	7	20
氟化物石灰滤纸法/(ug/(dm2·d))	≤	1.7	-

3.2.3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3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指标
总汞/(mg/kg)	≤	0.3
总砷/(mg/kg)	≤	30
铅/(mg/kg)	≤	150
镉/(mg/kg)	≤	0.3
铬/(mg/kg)	≤	200
土壤 PH 指标		6.0～7.5
注：重金属(铬主要是三价)和砷均按元素量计，适用于阳离子交换量75cmol(+)/kg的土壤，若75cmol(+)/kg，其标准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4 试验方法

4.1 灌溉水质

4.1.1 方法按 NY/T 396 规定执行。
4.1.2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 11896 执行。
4.1.3 氰化物的测定按 HJ 484 执行。
4.1.4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T 7484 执行。
4.1.5 汞的测定按 GB/T 7468 执行。
4.1.6 总砷的测定按 GB/T 7485 执行。
4.1.7 总铅的测定按 GB/T 7475 执行。
4.1.8 硒的测定按 SL 327.3-2005 执行。
4.1.9 六价铬的测定按 GB/T 7467 执行。
4.1.10 石油类的测定按 GB/T 16488 执行。
4.1.11 pH 的测定按 GB/T 6920 执行。

4.2 环境空气质量

4.2.1 取样方法按 NY/T 397 执行。
4.2.2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按 GB/T 15432 执行。
4.2.3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 HJ 482 执行。
4.2.4 二氧化氮的测定按 GB/T 15435 执行。
4.2.5 氟化物的测定按 HJ 481、HJ 480 执行。

4.3 土壤环境质量

4.3.1 取样方法按 NY/T 395 规定执行。
4.3.2 总汞的测定按 GB/T 17136 执行。
4.3.3 总砷的测定按 GB/T 17134 执行。
4.3.4 总铅的测定按 GB/T 17141 或 GB/T 17140 执行。
4.3.5 硒的测定按 SL 327.3-2005 执行。
4.3.6 总铬的测定按 GB/T 17137 执行。
4.3.7 全硒的测定按 NY/T 1104-2006 执行。
4.3.8 土壤 pH 的测定按 NY/T 395 规定执行。

5 检测规则

5.1 绞股蓝产地应符合绞股蓝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5.2 检测结果的数据修约按照 GB/T 8170 执行。